

第二课 第一框

一、国家主权

1. 国家主权的内涵与地位：国家主权是现代国家得以存在的法理依据，它是统一的、不可分割的，是一个国家对其管辖区域所拥有的至高无上的、排他性的政治权力。

2. 国家主权的特征及对国家的意义

（1）性质：国家主权是一种自主自决的最高权威，没有任何其他权力主体可以对其加以否决或驳回。

（2）重要体现：独立自主的对外交往。

（3）确立方式及对外表现：通常以法律形式在宪法中加以规定，对外则表现为国家之间的相互承认。

（4）对国家的意义：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构成要素，国家主权的丧失意味着国家的解体或灭亡。

3. 主权国家的基本权利：独立权、管辖权、平等权、自卫权等。

二、中央与地方

1. 中央与地方关系产生的必要性

（1）从国家理论层面讲：一个统一的国家只能有一个中央政府。

（2）从实践操作层面讲：大部分国家不可能通过唯一的中央政府进行直接的、简单化的、事无巨细的管理。

2. 行政区划的影响因素：民族、宗教、历史、地理、文化、经济、军事等。

3. 中央与地方权力划分的法律根据及内容

（1）法律根据：往往通过国家宪法加以规定。

（2）内容：中央政府主要负责国家秩序与整体发展、军事、外交等国家级事务，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各自区域内的经济发展、社会治安等地方性事务。

4. 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特点

（1）在我国，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。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，少数服从多数，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，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。

（2）中央与地方各级国家机构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划分职权。一方面，地方利益是国家整体利益的一部分，地方必须服从中央；另一方面，在保证中央统一领导的同时，必须考虑地方特殊利益，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

（3）我国行政区域的类型包括一般行政地方、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。